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430號

原告 高鼎遊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碧祥

被告 裕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6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7040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視為起訴後，原告於113年12月17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35,420元，及自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5日之利息為21,40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56,820元（計算式：735,420元+21,400元=756,82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8,040元後，尚應補繳2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 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 
07 書記官 陳展榮